附件3：

**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（摘录）**

**第十八条**　违反考核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二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分别做如下处理：

1.闭卷考试时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者，或者携带存储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，或者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抄写在桌面或墙面等处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开卷考试时，携带任课教师指定资料外的其他资料，或者储存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2.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3.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，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，或者拷贝他人电子格式答案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4.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、考试材料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5.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6．评卷过程中，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答卷答案雷同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7.故意篡改考试成绩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8.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9.使用电子设备查询试题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10．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，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、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、使用手机登录各种具有信息发送、接受、存储功能的设备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11.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12.组织团伙作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13.向场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或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14.在场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协助作弊的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15.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或答案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16.第二次考试作弊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